关于2022年职称申报同行专家鉴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2022年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江理工人〔2022〕47号）文件精神，现就我校2022年同行专家鉴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送审对象

高级职称申报资格的人员（包括教师、教管、思政、实验技术系列）。

二、送审方式

为提高工作效率，今年同行送审使用“全国同行专家送审平台”，平台对申报人员开放时间4月27日至5月2日。

三、送审要求

1.送审材料必须与本人所在学科和研究方向密切相关，必须是任现职以来至2022年4月21日前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代表性成果是指申报人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应用技术、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的代表性高水平成果，如论文、著作、咨询报告、教学教育成果、科研成果奖项、标准规范、发明专利、创作作品等多种成果形式。代表性成果由申报人自行确定。

非第一作者的论文和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综述文章以及副主编、参编的论著等，均不得作为代表性成果送同行专家鉴定。

2.本次送审的申报学科和类型应与后续职称评审一致。

3.不同系列和类型的送审要求

|  |  |  |  |
| --- | --- | --- | --- |
| **系列和类型** | | **正高** | **副高** |
| **系列** | **教学为主型** | 3份代表性成果（其中1份与教学相关） | 2份代表性成果（其中1份与教学相关） |
| **教学科研型**  **科研为主型** | 3份代表性成果 | 2份代表性成果 |
| **思政/教管/实验技术系列** | | 3份代表性成果 | 2份代表性成果 |

4.同行专家鉴定结果2年内有效。上年度整套鉴定结果在今年的职称评审中继续有效。当年职称评审继续使用上年度整套鉴定结果的人员，请于5月2日前将《上年度代表性成果同行专家鉴定结果使用申请书》（附件1）提交所在部门（电子签名或打印签字拍照），单位汇总后报人事处；当年职称评审中不再使用上年度整套鉴定结果的人员，今年须在规定时间重新递交同行专家鉴定材料，且上年度整套鉴定结果同时失效。

5.为保证送审工作的准确性和权威性，请申报人员根据《教育部学科门类、一级学科、二级学科目录》(附件2)准确填写所在一级、二级学科名称。

6.此次送审工作仅是对申报人员的代表性成果进行同行专家鉴定，不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送审人员应对照职称文件确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7.收费标准。5月5日前由各单位统一汇总后将鉴定费通过扫码交财务处，未及时缴纳鉴定费人员其材料不予送审。送审费用按600元/份收取，正高1800元，副高1200元。

四、系统填报及审核注意事项

1.个人在4月27日-5月2日期间完成“全国同行专家送审平台”注册登录、信息填报及代表性成果上传。（登录网址：<http://ps.kooci.net>）。

（1）学历经历从高中毕业后填写；

（2）个人评价栏目按要求填写《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综述》（附件3），部门领导审核签字，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3）送审材料代表性成果PDF电子文件名与成果名称一致；收录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

2.二级单位在5月2日-5月5日期间完成送审人员填报信息和送审材料准确性、规范性审核（审核网址：<http://ps.kooci.net/kqpsy/xyloginx.html>）。

3.请申报人员和各二级单位审核工作人员在系统开放时间内认真完成此项工作，信息提交后无法二次修改，系统关闭后不能补报。

4.二级单位填写《江苏理工学院代表性成果同行鉴定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附件4），提交校人事处。

联系人：缪老师

联系电话：15961216016

材料提交邮箱：[329918058@qq.com](mailto:329918058@qq.com)

同行专家鉴定费缴费二维码

（不接受个人缴费，单位缴费备注：部门+正高X人+副高X人）

附件1:上年度代表性成果同行专家鉴定结果使用申请书

附件2:教育部学科门类、一级学科、二级学科目录

附件3: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综述

附件4:江苏理工学院代表性成果同行专家鉴定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

人事处

2022年4月27日